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
體操運動員甄選準則（不同項目有其不同的要求）：

1. 對體操有興趣之公眾人士之準則：
 - 適合的年齡群
 - 持有基本之認可體操章別
 - 身體形態，如身高、體重、身形比例等
 - 體能測試（不同體操項目有不同的體能測試）
 - 技術測試（不同體操項目有不同的技術測試）
2. 對現役運動員之準則（除以上公眾人士的準則外，還有）：
 - 總教練及所屬教練的評語
 - 考勤
 - 紀律
 - 學習態度
 - 過往本地或海外比賽的成績
 - 在有關賽事爭標的機會
3. 按甄選章程，依時遞交報名表格及費用
4. 本會運動員之階梯表，見附圖
5. 甄選的評審人：
 -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或代表
 - 國際（或本地）裁判代表
 - 該體操項目之總教練或代表

上訴機制：

1. 於成績公佈後 兩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及俱名向體操會提出，並繳交上訴費用 HK\$1000；
2. 成立上訴委員會（將有一半人士沒有參與是次甄選活動），並由總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他指派人士主持；
3. 總會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回覆，如有需要，總會將與有關人士進行會面了解；
4. 如上訴被駁回，有關費用將不獲退還，且不得再次上訴；
5. 如上訴成立，可獲退還有關費用；

備註：

1. 項目召集人將知會裁判小組派員出席甄選工作；
2. 總會在甄選各類運動員時均會持公平態度，並以本地體操發展為最終目標；
3. 總會如發現教練或裁判有任何違規行為，將嚴肅處理，絕不姑息；
4. 總會將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有關一切決策之權利，參與者不得異議。